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4107020220201040485

评估委托方: 新安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河南省洛阳龙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方山石英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豫诚信矿权评字〔2022〕第042号
评估值: 1648.11(万元)
报告签字人: 李奕(矿业权评估师)
李天智(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河南省洛阳龙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方山石英石矿（新增资源储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豫诚信矿权评字〔2022〕第 042 号

评估机构：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新安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洛阳龙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方山石英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新安县自然资源局拟出让洛阳龙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方山石英石矿采矿权，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2017〕35 号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需对该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确定该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06 月 30 日。

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9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2 年 07 月 19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参数：依据 2021 年 06 月河南策岩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洛阳龙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方山石英石矿生产勘探报告》（洛自然资储备字〔2021〕1 号），“洛阳龙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方山石英石矿”截至储量评审基准日时点评估范围内保有石英砂岩矿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725.65 万吨；依据 2021 年 07 月河南策岩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龙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方山石英石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该矿可采储量 684.45 万吨。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23.3 年（含基建期 0.25 年），采矿回采率 96%，贫化率 1%。固定资产投资 2468.03 万元；评估产品方案为玻璃用石英岩原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 53.10 元/吨；总成本费用 36.00 元/吨，经营成本 30.67 元/吨，折现率 8.00%。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2148.71 万元。

以往价款（出让收益）缴纳情况有关内容：

2004年3月，洛阳市地质矿产局对该矿山进行有偿出让，未进行评估，出让价款3万元。

2008年3月，洛阳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洛阳市采矿权价款估价评估中心对“新安县晨曦石英石矿采矿权”进行了首次评估，评估基准日：2008年3月11日；评估保有资源储量（333）37.36万吨；评估确定可采储量21.3万吨；评估结果3.41万元。

2014年7月，洛阳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洛阳晨曦矿业有限公司崔家庄石英石（石英砂岩）矿采矿权”进行了价款评估。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评估利用可采储量167.16万吨（含保有151.24万吨，动用15.92万吨），评估结果276.39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在洛阳市国土资源局备案（备案文号：采矿权评备[2014]003号）。采矿权人未缴纳该价款。

2020年8月，济南大山矿业咨询有限公司依据2014年1月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河南省洛阳晨曦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岩矿(扩界)资源储量报告》（洛国土资储备字[2014]4号）对“洛阳晨曦矿业有限公司崔家庄石英石（石英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提交了《洛阳晨曦矿业有限公司崔家庄石英石(石英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济大山矿评报字[2020]第091号），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07月31日，矿山查明资源储量232.95万吨（含已处置的资源量10.15万吨），评估利用的新增资源储量为222.80万吨（含新增保有199.17万吨，新增动用23.63万吨），新增可采储量167.38万吨（含新增保有144.93万吨，新增动用22.45万吨），需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396.73万元。洛阳龙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03月01日缴纳出让金396.73万元。《河南省洛阳晨曦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岩矿(扩界)资源储量报告》（洛国土资储备字[2014]4号）查明的232.95万吨资源量已完成有偿处置。

本次评估需征收出让收益有关内容:

根据《河南省洛阳龙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方山石英石矿生产勘探报告》（洛自然资储备字〔2021〕1号），该矿查明资源量 781.47 万吨，其中在 2014 年储量报告估算范围内查明 229.39 万吨（含保有 173.57 万吨，动用 55.82 万吨），同范围减少 3.56 万吨；原估算范围外查明 552.08 万吨（全为保有）。原估算范围内的资源量已完成有偿处置，本次评估需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新增资源储量为 552.08 万吨，需征收出让收益的新增可采储量为 524.99 万吨。经类比，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648.11** 万元。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54 号），石英岩基准价为 3 元/吨可采储量。该矿可采储量 684.45 万吨，基准价核算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2053.35 万元；需征收出让收益的新增可采储量为 524.99 万吨，基准价核算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1574.97 万元。

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适宜的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详细的评定估算后确定：洛阳龙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方山石英石矿截至评估基准日时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2148.71**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壹佰圆整。

该矿需征收的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648.11**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捌万壹仟壹佰圆整。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不公开的从评估基准日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使用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河南省洛阳龙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方山石英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